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4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劉宜蓁即劉麗萍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,861元，及其中82,911元自民國97年6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，延滯第二個月按月計付400元之違約金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者，每月加計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：

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4月21日金管銀票字第00000000000號釋令已規範「信用卡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如期付清應繳金額而收取違約金，應以作業成本為依據，並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，其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。」（該釋令於發布後六個月生效，意即自99年10月21日起，發卡機構僅得再收取三期至100年1月之違約金；至金管會再以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釋令為更嚴格之規範

，即不贅述），而本件關於債權人原請求「82,911元，...
暨延滯第一個月按月計付300元之違約金，延滯第二個月按
月計付400元之違約金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者，每月加
計600元之違約金」乙節，既係受讓自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
業銀行之信用卡債權，則債權人得請求之違約金即宜併受上
開規範，以維金融秩序，是駁回關於逾主文所示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
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